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树立基金会良好社会形象，保障社会公众的监督权、知情权和参与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江苏省民政厅关于推动社会组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和《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切实服务基金会中心工作，为基金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要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布制度强化基金会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四条 工作职责

及时、准确、全面向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公开捐赠信息及项目开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的具体情况和进展，消除疑虑以及不实或者歪曲报道的影响，向社会发出权威声音。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是领导和决策机构。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必须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由新闻发言人负责组织实施，秘书处协助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设新闻发言人1名，主要负责基金会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相关领域社会关注的政策解读、热点问题的对外发布。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须经理事会研究，任命或指定1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语言表达好、沟通能力强的负责人担任。原则上由基金会秘书长担任。

第八条 基金会为新闻发言人配备专业团队。基金会加强对新闻发言人及其专业团队的培训，通过专业理论学习、新闻发布模拟演练、舆情应对实战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新闻发言人及其专业团队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确保基金会新闻信息发布主动及时、准确权威。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

（一）组织情况、内部制度建设、公益项目信息、机构重点信息等；

（二）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重大公益项目、重要成就以及其他重大事件；

（三）涉及基金会全局的重大问题、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四）基金会突发性事件和意外事故的事态情况、事态进展和处置措施；

（五）对新闻媒体涉及基金会报道的回应和说明；

(六) 其他应予新闻发布的事项。

新闻发布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障捐赠人、受赠人的合法隐私权益。

第十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

(一) 通过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网络访谈、答记者问等形式发布新闻信息；

(二) 运用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三) 根据基金会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撰写新闻通稿，通过各大主流媒体及行业类媒体主动发布。

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的审批管理

(一) 对新闻媒体报道的敏感话题、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由新闻发言人及其专业团队制定工作方案，包含选定主题、发布形式、发布内容、问答口径、舆情跟踪、效果评估等方面，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核把关后实施；

(二) 常规性新闻发布会，应于事前将发布的内容与形式报新闻发言人审批，获准后方可举行；

(三) 重点活动、事件传播稿件须由新闻发言人审核通过后发布。一般性活动新闻信息由秘书处核稿发布；

(四) 如遇突发事件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因故不在校内时，由基金会理事长临时确定一人代行相应职责；

(五)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